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一、內控機制: 加強法官自律委員會功能:依據修改後之「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成立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5.07.13
	常設編組實施紀律檢查,並結合政風單位擔任協助與幕僚工作,強化該會功能。 修正審判長	第 5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 結
	遴任方式:該院於99年12月將「臺灣高等法院資深法官充任審判長遴選方案」修訂為「臺灣	案存查。
	高等法院審判長遴任要點」,修正後由法官票選所需審判長員額 2 倍之建議名單後,由院長從	
	中擇優遊任,並明定審判長之選舉不得行競選活動。 嚴課主管督導考核責任:主管對屬員生	
	活奢侈腐化、素行不良、與背景複雜之人士交往、出入不正當場所等,應特別注意查察。並訂	
	定扣薪同仁通報及關懷計畫,發函所屬各法院,機先進行風險管理,以防範衍生非宜情事。	
	積極蔥報風評資料:適時更新風評資料、辦理法院風紀實證調查,作為司法改革之參考。 辦	
	理「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案件專案清查」,期能在風紀事件未發生前,能有效處理。 成立該院廉	
100	政會報,廣徵各界意見:該院於100年1月成立廉政會報,並聘請2名外聘委員參與,年度計	
司調	召開 2 次廉政會報會議,會中 5 項決議事項業移請各業管單位確實辦理。 落實人員考核,提	
0055	昇考績客觀性:每年定期更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定期簽請首長核閱,作為首長覆核年	
	度考績之參考。 外控機制: 司法院查處機動小組:該院政風室經由蒐集或受理檢舉貪瀆案件	
	經研判其合理性及可靠性後,再一步蒐證,認為有形成貪瀆線索之可能者,將陳報司法院政風	
	處,核列為查察目標。 特偵組及檢察機關:該院前揭各項內控機制採取之作為,如發現同仁	
	有涉及刑事責任者,將主動移送特偵組或檢察機關依法偵辦,並於偵辦過程全力配合。 檢討	
	行政疏失並懲處人員:查該院政風室前主任李靜平經司法院政風處以其辦理該院法官蔡光治等	
	疑涉貪瀆案,未能持續有效深入查察,致喪失主動機先移送,司法形象受損,督辦政風工作未	
	能貫徹之疏失為由記過 1 次,嗣於 99 年 10 月 16 日退休;另有關該院前庭長房阿生等 4 員 94	
	年至 98 年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之考評人員及機關首長;至於蔡庭長永昌之行政責任部分,業	
	經該院院長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依法院組織法第 110 條第 1 款規定,予以口頭發命令使之注	

報表編號:L0607 第1頁,共2頁 製表日期:110/05/31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意,執行完竣。	
	司法院政風室前主任李靜平經司法院政風處以其辦理該院法官蔡光治等疑涉貪瀆案,未能持續	
	有效深入查察,記過1次;蔡庭長永昌之行政責任部分,予以口頭發命令使之注意,執行完竣	
	•	